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更改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中國華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可換股債券。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上述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條件達成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該通函))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誠如該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華君集團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